

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渝中特中心〔2016〕1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 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 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分中心，有关单位：

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课题是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同意设立，专门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的专项课题。专项课题为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由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组织管理。根据工作安排，现将 2016 年度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重点。主要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研究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重点研究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研究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阐释中央和重庆市有关重大政策和战略部署。

二、申报范围。各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分中心、市委党校、重庆社科院以及重庆市其他有关高校、科研机构从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的专家学者。

三、实施机构。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已在重庆大学、西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师范大学、重庆邮电大学、重庆交通大学、重庆工商大学、重庆理工大学等八所高校设立分中心，这八所高校的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由分中心（工作机构设在校党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其他高校、科研机构原则上由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四、申报要求。由各实施机构统一组织申报，每个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 3 个。申报材料根据市中特中心发布的研究方向自拟选题，也可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十六个方面自拟选题，并简要阐述理论渊源和理论内涵，体现研究阐释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字数 3000 字左右。

五、申报时间。请各分中心和有关单位认真审核把关，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汇总表一份和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 3 份报送到市中特中心，同时将



电子版发至邮箱 (cqsztzx@126.com)，主题标注“某某单位专项课题申报材料”字样。

联系人：李 钰

联系电话：86856437、86856495（传真）

通讯地址：江北区华新街桥北村 270 号

邮政编码：400020

附件：

- 1.《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 2.《2016 年度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课题研究方向》
- 3.2016 年度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材料汇总表

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课题 申报指南

为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同意，从 2016 年开始，设立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专项课题（简称“专项课题”）。该项目为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由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简称“市中特中心”）组织管理。现将该项目有关要求发布如下。

一、研究重点。专项课题主要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研究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重点研究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研究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阐释中央和重庆市有关重大政策和战略部署。

二、选题方式。一是选题式。由市中特中心根据中宣部和市委宣传部要求发布研究方向，各分中心和有关单位组织人员拟定选题上报，市中特中心组织专家对上报选题进行评议，最后确定选题。二是命题式。由市中特中心根据中宣部、市委宣传部要求，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确定选题，组织专家进行攻关。

三、立项方式。采用申报和委托两种形式确定专项课题首席专家，市中特中心（含各分中心）和马克思主义学院专家优先。



对符合条件的重大理论成果实行追加立项。

(一) 申报立项。申报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两个类别, 重大项目经费为 10 万元, 重点项目为 5 万元。正式选题发布后, 由各分中心和有关单位组织申报, 每个单位申报课题数量最多不超过 3 项。申报结束后, 由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市中特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中标课题组, 报市委宣传部审定发布。

(二) 委托立项。市中特中心根据中宣部、市委宣传部下达的工作任务拟定委托项目类别、经费、选题以及首席专家, 经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审核, 报市委宣传部审定发布。

(三) 追加立项。对未纳入当年项目计划的重大理论成果,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追加立项。

四、中期研究任务。在课题合同期间或课题结项前, 专项课题的首席专家应积极配合市中特中心完成中宣部下达的与专项课题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任务。对不予配合的首席专家, 市中特中心有权撤销其主持的专项课题, 并追回课题经费。

五、成果及结项要求。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课题成果达到以下四项成果要求任意一项, 可以结项。达到成果要求(一), 且同时达到成果要求(二)(三)(四)中任意一项, 中期研究任务配合良好的首席专家, 可直接在下一年度专项课题立项一项。

成果要求(一):以“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署名或为作者单位(执笔人须有首席专家名字),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发表理论文章;



成果要求（二）：专项课题研究成果（作者有首席专家名字）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成果要求（三）：出版专著一部（作者有首席专家名字），且在封面上方显著位置注明“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课题成果”等字样（出版前书稿须经市中特中心审定）；

成果要求（四）：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其中CSSCI期刊论文至少1篇），须标明“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课题”及项目编号。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研究时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办理结项手续时，除以上成果要求外，还要提供研究报告和结项申请书。

六、鉴定等级。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鉴定等级标准如下：

优秀：中期研究任务配合良好，达到第五条成果要求（一），且同时达到成果要求（二）（三）（四）中任意一项。

良好：中期研究任务配合良好，达到第五条成果要求（一）。

合格：中期研究任务配合良好，达到第五条成果要求（二）（三）（四）中任意一项。

不合格：中期研究任务配合较差，未达到第五条结项成果要求。



附件 2

2016 年度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研究专项课题研究方向

专项课题以研究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为主，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点研究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研究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阐释中央和重庆市有关重大政策和战略部署，着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

1. 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形成与传播规律研究
2. 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研究
3. 习近平全面改革开放方法论思想研究
4. 全面从严治党与依法治国研究
5. 提高我国在全球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研究
6.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
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优势研究
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内在逻辑和历史发展规律研究
9.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研究
10. 中国乡村治理的方向和机制研究
11. 大数据时代创新与媒体变革研究



- 12.群众对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问题研究
- 13.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重庆市创新驱动发展研究
- 14.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重庆市协调发展研究
- 15.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重庆市绿色发展研究
- 16.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重庆市开放发展研究
- 17.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重庆市共享发展研究
- 18.重庆直辖二十年做法、成效、经验与启示
- 19.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研究



附件 3

2016 年度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材料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题目	首席专家情况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渝中研字〔2016〕1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

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主题词：中国特色 理论 课题申报 通知

报：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秘书处 2016年10月12日印发